

山西师范大学国（境）外来访接待审批单

承办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来访事由			
来访时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来访人数： 人
来客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住宿地点：
			房间数： 间
			住宿费总预算： 元
			就餐地点：
			午餐顿数： 顿
			晚餐顿数： 顿
			就餐费总预算： 元
学校拟陪同人员：			陪餐人数： 人
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		院所分管校领导意见	
国际交流与合作部(港澳台办公室) 审核意见	住宿费审定金额： _____ 元； 就餐费审定金额： _____ 元； 签字（盖章）：		

注：1. 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山西师范大学外事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凭此单安排住宿、用餐。
2. 涉外接待附此单进行报销。
3. 此单一式两份，财务审批报销使用一份，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办公室留存一份。